附件3

2022年度骆驼城镇人民政府绩效自评

工作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36号）进一步深化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镇根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骆驼城镇2022年度部门预算总金额1057.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9.74万元，公用经费67.61万元。为顺利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镇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对2022年度预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结合年底决算数据，我镇按照2022年度实际完成值，逐一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二、自评结果概述

骆驼城镇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机构概况**

骆驼城镇内设6个党政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设5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1057.34万元，全年执行数1135.88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989.74万元，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包含“三公”经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7.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为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7万元、公务接待费3.6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增加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只减不增的原则进行经费预算，但受油价上涨的原因，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县财政向我镇下达全年预算数为1130.88万元，年终决算全年资金执行数为1135.088万元年底无结余结转。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执行率为100%。

资金到位后，我镇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精打细算，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

所有项目已全面完成了2022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增强了我镇服务职能，群众满意度高，评价良好，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4、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评估体系还不完善、绩效评价内容不够丰富；

二是镇政府基本公用经费不足，收入形式较为有限，渠道主要是县级财政安排的预算经费，支出缺口较大，历史遗留债务多，债务化解方面存在困难。

**5、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工作中，我镇将以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项目管理。认真核实预算，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度高、建设速度快、质量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并制定了“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验收制度，确保了项目实施的质量。**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三是**加大监督力度。对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在资金支付上实行施工人员、分管领导、财务管理人员多层审核签字把关，最后由财政部门统一审批。克服工作中的随意性，减少管理中的漏洞，有效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四是**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三、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逐步推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高台县骆驼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7日